

长兴县重大项目谋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XD(CG)-20250527

项目名称：长兴县重大项目谋划

采购单位：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需求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XD(CG)-20250527

项目名称：长兴县重大项目谋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主要是完成长兴县重大项目谋划报告。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项目文件获取”菜单中选择项目，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文件”直接下载文件浏览。

(3) 磋商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http://zfcg.czt.zj.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长兴县锦绣路 8 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开标
(<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

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4.2 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供应商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4.3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说明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外，供应商如认为需要可以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备

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顺丰优先，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接收登记，寄出后请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寄地址为：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长兴县金荣大厦 2005 室），联系电话：0572-6789990（张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到付件拒收。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非强制性要求。**通过邮寄备份文件的供应商，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供应商需留足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4.4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新区广场路 1 号行政中心 C 座 1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151169

质疑联系人： 吴科

质疑联系方式： 0572-6151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金荣大厦 2005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789990

质疑联系人：叶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7899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余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需求

1、项目概况

重大项目建设是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引擎”，更是绘就现代化图景的“压舱石”。在“八八战略”指引下，浙江以重大项目为抓手，紧扣“两个先行”奋斗目标，将战略擘画转化为具体实践，每一个重大项目都标注着发展的刻度，串联起产业升级的脉络、城乡共富的愿景与科技创新的未来。2023年，我省谋划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作为今后五年全省抓重大项目建设的主要载体。近年来，长兴县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谋划筛选了一批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社会民生等多个领域的重大项目。长兴县正以重大项目建设为笔，书写高质量发展的奋进篇章。为进一步提升重大项目谋划的针对性、战略性和前瞻性，加强重大项目的管理，拟开展2025年度长兴县重大项目推进监测服务。

2、服务内容

- 2.1. 乙方全年开展不少于2场围绕国家政策解读、项目谋划、平台使用等知识培训，并结合国家、省级政策、通知、会议精神等文件进行解读分析。
- 2.2. 对长兴县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监测分析。对长兴县2025年度重大项目，开展主要指标数据监测，研判项目推进堵点和难点，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长兴县重大项目高质量实施推进。

3、服务成果

完成长兴县重大项目谋划与监测分析报告。

▲4、商务响应表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履约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和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进行履约服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凭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①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②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③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长兴县重大项目谋划
2	采购单位：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3	磋商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保证金：无。
5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6	答疑与澄清：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 16 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澄清（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5. 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或通知供应商前来领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	▲最高限价：6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与组成： （1）“资格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2）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认为需要，还可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三类。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10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 CA 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备份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如认为需要，还可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如认为需要，还可递交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2	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0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 8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磋商截止时间
14	成交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符合要求和服 务，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jcx.gov.cn:8081/cxweb/ ）
16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60 天

1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不良信用记录指：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磋商的，请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10:00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
21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服务）：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非中小企业预留。 2.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非中小企业预留。 3.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是。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文件依据 1.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节能环保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u>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u> <u>(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规定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来执行。</u> <u>(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其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u> <u>(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u> (5) 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价格扣除说明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若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上述①、②、③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7) 价格扣除说明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 供应商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属于优先采购的，详见评标方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相应规定。
22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长兴县重大项目谋划。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并参与项目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五）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

磋商活动。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需求
3. 磋商须知
4.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 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 资格文件

-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资格审查资料（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格式、营业执照、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2.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 (1)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技术响应表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建议采用原件的扫描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 1013146528@qq.com）。各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除外），作自动放弃处理，按首次报价进入报价评审。**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是在首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

6.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项目质量；

7. 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

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 磋商报价应是响应文件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费用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设备、耗材、人员管理、采购费（工资、社保、福利、住宿、加班、交通、办公用品等）、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验收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如在实施期间有需要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相关规定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分册和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6.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资格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或光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7.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化，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对于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 磋商须知”——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1. 资格文件”

2. 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但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的）；
-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10）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提供虚假资料的；
- （12）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承诺的；
-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服务要求或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技术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 (2)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
- (4) 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低于预算金额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投标的。

5. 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违法磋商响应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并由财政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拒收：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但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系统平台要求的；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 磋商办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代表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对于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2. 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 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审，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报价修正；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7. 评审报告

(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2)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可以发起在线询标，供应商线上电子件回复，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 （7）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修正错误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交通知书

1. 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

订书面合同。

六、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七、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 万-500 万按 0.8%计取）】按相关折扣收取（即 6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不得单列）。中标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八、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提交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2、成交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同时：已提交履约担保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5%对其进行追偿。成交人的赔偿金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资信、技术进行评审；
-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资信技术 9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资信技术分得分。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1. 价格分（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此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 资信技术分（90 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各评委评分须一致，如不一致须寻求原因直到一致；如与供应商的自我评分不一致须向其询标（澄清）。

序号	评定项目	评标要点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百分点保留2位小数点，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下同)。	0-10
2	同类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1
3	权威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2
4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的得4分，乙级的得3分，丙级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4
5	企业荣誉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奖项的每个得2分，市级及以下行政部门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5
6	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6、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7	重难点应对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6、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8	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预期目标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6、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9	项目总体思路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总体工作思路、重点方向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6、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10	政策分析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政策分析及各项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是否明确、到位且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分（6、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11	质量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出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内部质量管控措施等，根据是否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进行综合评分（6、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12	进度安排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的内容详尽程度、计划合理性及保障落实的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分（6、5、4、3、2、1分），未提供不得	0-6

		分。	
13	人员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各专业分工合理、协调方案合理清晰、团队架构合理、各岗位职能职责清晰、专业配备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分(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14	服务团队能力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和副高(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每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 服务团队成员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服务团队成员中拥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每有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服务团队成员中拥有副高(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服务团队成员中拥有硕士学位的,每有1人得1分;拥有博士学位的,每有1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同一人员同时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职称及学历(学位)的,不重复计分,以得分最高项计分。) 注:提供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15
15	后续服务	对供应商制定的后续服务承诺、协调配合措施、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分(6、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16	涉密信息管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涉密信息制定的相关保密管理措施和方法),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17	合理化建议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从建议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科学性、创新性进行评分(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草案，以最终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

2.1. 乙方全年开展不少于2场围绕国家政策解读、项目谋划、平台使用等知识培训，并结合国家、省级政策、通知、会议精神等文件进行解读分析。

2.2. 对长兴县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监测分析。对长兴县2025年度重大项目，开展主要指标数据监测，研判项目推进堵点和难点，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长兴县重大项目高质量实施推进。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四、服务期：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转包或分包

1. 该项目不允许乙方分包；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地点:

3. 进度时间:

八、款项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凭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①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②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③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确定处理办法: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双方一般权利和责任

1、双方的权利

(一) 甲方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联系人应当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权:

2.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任务单和相关图纸。
2. 协调服务范围内产生的纠纷。
3. 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合理、科学地完成每项任务。
3.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并不再纳入次年项目承包入围单位。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了部分磋商文件中所需的表格格式，未提供的，格式自拟，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中“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制作完整的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1. 资格文件目录

- （1）磋商声明书——（页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格式、营业执照、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审查资料：

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我方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无	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查情况												

注：

- 基本资格要求
 - 查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查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若符合，查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联合协议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有，查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请在此表格中选择是否联合体，并在不符合的那条情形的“自查情况”中打“/”。）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6. 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5. 磋商资格证明材料：（根据《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等格式如下，未要求的，无需提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专门面向中小的采购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长兴县重大项目谋划（项目编号：HZXD(CG)-2025052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承诺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2.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技术响应表；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响应表

商务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限、服务标准、付款条件、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偏离请在偏离情况表格内如实填写，除评分标准中明确允许偏离的内容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结合自身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在“响应/偏离”栏注明填写“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即可。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报价文件目录

- (1) 磋商函——页码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日。

4. 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1			

注：1.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本投标报价是响应文件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费用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设备、耗材、人员管理、采购费（工资、社保、福利、住宿、加班、交通、办公用品等）、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验收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如在实施期间有需要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建议各供应商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